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聖傑

李姜橙

共同

指定辯護人 郭子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聖傑、李姜橙均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聖傑、李姜橙因告訴人楊景泰央求借錢未果而咆哮，心生不滿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4月12日22時許，在其等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租屋處(下稱該屋)，趁楊景泰酒後滑倒之際，聯手毆打其臉部、手部、腳部等處，致其左側上眼皮撕裂傷、雙側眼眶眼球挫傷合併出血、臉部、左側手肘、右側小腿等多處挫擦傷(下合稱系爭傷害)。因認被告2人涉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

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(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被害人、告訴人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為擔保其真實性，應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，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，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，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楊景泰於警詢中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及受傷照片等件為其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楊景泰向被告2人借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沒借他就罵我們髒話，楊景泰當日牽電動摩托車滑倒受傷，與被告2人無關等語；辯護人則為被告2人辯護稱：本案僅楊景泰單一指訴，其精神狀況亦有不穩，當日之傷勢乃自行跌倒所致，非被告2人所致等語(本院卷第235頁)。經查：

(一)楊景泰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向被告2人借500元未果，並於當日受有系爭傷害，其與被告2人當時均承租住在該屋等情，為被告2人坦認在卷(警卷第4-7頁)，核與楊景泰於警詢中、證人即案發時該屋其他住戶陳峯芳於審理中證述相符(警卷第8-9頁；(本院卷第100-102頁)，並有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相片、病歷資料等件可佐(警卷第10、13-15頁；偵卷第67-81頁)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次觀楊景泰於113年1月9日審判期日證稱：當日是被被告2人打我，哪一個人打我不知道，不知道為何打我，地上沒有很多物品，與被告2人無借錢行為，高聖傑用運動手把打我等語(本院卷第95-99頁)，與其警詢中證稱：李姜橙先前欠我500

01 元，他說沒錢還我，我站起來要理論因地下都是啤酒罐而不
02 小心滑倒後，李姜橙拿椅子砸我、高聖傑拿啞鈴毆打我眼睛
03 等語(警卷第8-9頁)，就紛爭起因及行兇過程、人數、凶
04 器、客觀環境等節均顯有扞格，由楊景泰於審理中作證僅距
05 案發日約數月，所述竟有天壤之別，其證詞已值存疑。酌以
06 證人陳峯芳於審理中證稱：當時我在該屋，聽到外面「碰」
07 一聲，跑出去看，楊景泰在客廳大聲喧嘩，他當時要牽車沒
08 牽好跌倒，被告2人沒什麼動作等語(本院卷第100-101頁)，
09 核與被告2人所辯相符，亦無從補強本件自始僅楊景泰單一
10 指訴系爭傷害乃被告2人所為乙節，俱難認被告2人斯日有傷
11 害楊景泰之犯行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傷害罪嫌，
13 惟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及證明方法，均尚有合理懷疑存
14 在，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
15 實之程度者。此外，本院依據現存的卷證資料，亦查無其他
16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人犯罪，而屬犯罪不能證明，基於
17 無罪推定原則，自應諭知被告2人無罪之判決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8 書記官 李宛蓁